

安徽鑫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家电及汽车电子行业 显示贴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5日，安徽鑫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家电及汽车电子行业显示贴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

安徽鑫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家电及汽车电子行业显示贴膜项目选址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中南高科芜湖鸠江智造云谷产业园12号楼-01-101，项目购买芜湖中南锦宸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购置全自动丝网印刷机、半自动丝网印刷机、对开压痕机等设备，配套建设辅助、公用、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1000万套显示膜的生产能力。系新建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5年02月25日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鸠发改告〔2024〕29号），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编制《安徽鑫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家电及汽车电子行业显示贴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5年3月12日取得中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芜环行审（承）〔2025〕50号）。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于2025年5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40207MA8QP1Y86Q）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1450万元，实际总投资14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所占比例为3.45%。

（四）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鑫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产1000万套显示贴膜相关建设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安徽鑫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家电及汽车电子行业显示贴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检测单位为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废气。丝印、烘干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20米高排气筒（DA001）。经监测，丝印、烘干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管控要求。

丝印、烘干过程产生的苯系物因没有检测方法，本次验收未进行检测。

废水。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长江（芜湖段）。

经监测，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等设备，均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经监测，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桶、废丝印网板、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危废暂存



02070262

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验收结论

安徽鑫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家电及汽车电子行业显示贴膜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并同步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和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工作，适时清运危险废物并建立去向台账。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

2.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安徽鑫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6日

